

证券代码：002682 证券简称：龙洲股份 公告编号：2017-021

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 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天津兆华领先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已经变更为天津兆华领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华领先”）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证监许可[2017]191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2月1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登载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4）。目前，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兆华领先已完成股权过户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1、资产交付及过户

2017年1月10日，兆华领先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2017年2月23日，天津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准了兆华领先股东变更事宜，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58975594XR）。本次变更登记完成后，上市公司成为兆华领先的唯一股东，兆华领先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后续事项

公司尚需按照《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与天津兆华领先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向新疆兆华投资有限公司、天津兆华创富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西藏达孜和聚百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疆丝绸南道股权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金茂赢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发行 46,212,499 股、2,245,910 股、1,520,178 股、760,083 股、760,083 股股份并支付相应的现金对价。公司尚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前述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前述新增股份的上市手续，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

此外，中国证监会已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54,820,415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二、关于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

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认为：

（一）本次交易已经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已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

（二）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均已完成过户手续，上述标的资产过户行为合法、有效，龙洲股份已合法、有效持有标的资产。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三、备查文件

《关于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

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2 月 25 日